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卓彬、王建优、林志伟

2022年8月1日